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約5.4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67.7%。

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4.6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389	16,693
融資收入	3	—	113
已售存貨成本		(1,373)	(3,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93	12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0)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69)	(2,482)
僱員福利開支		(2,551)	(5,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58)	(4,900)
其他開支		(2,134)	(3,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012	—
融資成本	4	(417)	(65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022	(4,566)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22</u>	<u>(4,56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6	(4,394)
— 非控股權益		(94)	(172)
		<u>2,022</u>	<u>(4,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26</u>	<u>(0.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56,525	(48,709)	15,816	(1,779)	14,037
期內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4,394)	(4,394)	(172)	(4,566)
於2019年8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6,525</u>	<u>(53,103)</u>	<u>11,422</u>	<u>(1,951)</u>	<u>9,471</u>
於2020年6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56,525	(84,413)	(19,888)	(2,569)	(22,457)
發行普通股	1,600	18,734	—	20,334	—	20,33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2,116	2,116	(94)	2,022
於2020年8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9,600</u>	<u>75,259</u>	<u>(82,297)</u>	<u>2,562</u>	<u>(2,663)</u>	<u>(10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4月7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7年4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合共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而餘下的10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0%)則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的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則除外。

##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有負債淨額約101,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i)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股東授出的一筆循環貸款融資2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融資以支持其流動資金需求。
- (ii) 與貸款銀行溝通並認為只要保留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實施各種成本緊縮及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工作程序及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管理層認為此舉提供了更具成本競爭力的優勢；及
- (iv) COVID-19疫情可能帶來的不同結果及其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影響。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預期將產生的內部資金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採納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收益指 (a) 會所及娛樂營運於 (i) 客戶持有並驗收產品；(ii) 客戶同時接獲服務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的會所及娛樂營運已收或應收款項(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 於客戶持有並驗收食品及飲品時的餐廳營運已收或應收款項；及 (c) 當服務轉讓予客戶時，娛樂收入隨時間確認。交易價格的款項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立即支付。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及娛樂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3,323	12,251
入場費	—	442
娛樂收入	951	1,314
贊助收入	1	97
其他	122	320
	<u>4,397</u>	<u>14,424</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991	2,264
其他	1	5
	<u>992</u>	<u>2,269</u>
總收益	<u>5,389</u>	<u>16,693</u>

### 3) 融資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	113

### 4)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0	273
租賃負債利息	197	378
股東貸款利息	150	—
融資成本	417	651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 6)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116</u>	<u>(4,39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24,348</u>	<u>800,000</u>

由於期內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本集團經營(i)兩間晚上會所 Volar 及 Mudita；(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 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一間餐廳 Tiger San。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兩間晚上會所(即 Volar 及 Mudita)、一間娛樂中心(即 Maximus Studio)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即 Paper Street)以覆蓋會所及娛樂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 以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Mudita 旨在成為更具高尚格調、饒富當代特色的高級酒吧，酒吧將不設舞池，惟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如娛樂表演及國際 DJ 表演)；Maximus Studio 致力達致由客戶設計的生活方式，為實現最理想自我的地方，而 Paper Street 則旨在為惠顧客人提供休閒及舒適的環境。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約69.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

#### 經營餐廳業務

於回顧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的一間「Tiger」品牌餐廳(即休閒餐廳 Tiger San)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56.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

## 前景

香港近期經濟低迷及不明朗社會氛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香港零售及餐飲業務的營運環境造成影響。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香港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但香港的餐飲業於2020年餘下期間仍將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期望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將有所提高。

為了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準備好鞏固其市場地位，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 視乎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對會所設施進行升級；(ii) 改進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iii) 積極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業主)就並無緩和的困難時期的緩解措施進行磋商；及(iv) 提升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致力加強核心實力以持續提升其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藉以應對該等挑戰及呈上理想業績，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以及餐廳業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晚上會所、一間運動主題酒吧、一間娛樂中心及一間餐廳。

本集團確認其收益於(a) 會所及娛樂營運於(i) 客戶持有並驗收產品；及(ii) 客戶同時接獲服務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及娛樂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 於客戶持有並驗收食品及飲品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及(c) 當服務轉讓予客戶時，娛樂收入隨時間確認。交易價格的款項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立即支付。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會所及娛樂營運以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會所及娛樂營運	4,397	81.6%	14,424	86.4%
餐廳營運	992	18.4%	2,269	13.6%
總計	<u>5,389</u>	<u>100.0%</u>	<u>16,693</u>	<u>100.0%</u>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約69.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回顧報告期內門店營業時間減少。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56.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 Tiger Room 於2020年2月結業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回顧報告期內 Tiger San 營業時間減少。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約61.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Tiger Room 於2020年2月結業，且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而收取來自香港政府的補助2.0百萬港元以及自我們的業主處獲取對之前支付的租金的租金減讓(金額合計約為6.6百萬港元)。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76.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公共關係服務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49.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 Tiger Room於2020年2月結業；及(ii)回顧報告期內門店營業時間減少，導致本集團承擔的薪金較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總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3.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Tiger Room於2020年2月結業及於回顧報告期內並無產生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清潔費、專業費用及娛樂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43.2%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報告期內經營餐廳較少及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臨時關閉兩間晚上會所、一間娛樂中心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約兩個月。因此，相關其他開支減少。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0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內收到政府補助及來自我們業主的租金減讓。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5月1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2018年5月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根據經 調整計劃(誠如 2018年5月 公告所 披露)的所得 款項 淨額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8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8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	18.8	13.2	5.6
升級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16.1	9.0	7.1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3.7	3.7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1.0	1.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
總計	<u>43.9</u>	<u>31.2</u>	<u>12.7</u>

於2020年8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9%)尚未獲動用。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5月31日之前根據2018年5月公告中所述的經修訂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金額乃基於編製2018年5月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升級會所設施	<p>整修及翻新 Fl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 Fly (現稱 Mudita) 的計劃整修</li> </ul> <p>整修及翻新 Volar 及 Paper Stre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項目團隊</li> <li>• 委聘承包商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li> <li>• 委聘設計師制定整修及翻新工程的概念</li> <li>• 開展整修及翻新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ly (現稱 Mudita) 的整修及翻新工程經已開展，並已於2018年10月完成。</li> <li>•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設計師取得報價。</li> <li>•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間開展小部分 Volar 整修及翻新工程。</li> <li>•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間開展小部分 Paper Street 翻新工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li> </ul>
(2)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 開拓會所營運的門 店網絡	<p>開設運動主題酒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計劃開設首間運動主題酒吧</li> <li>•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及對我們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進行可行性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名為 Paper Street 的運動主題酒吧。</li> <li>• 我們與業主就將位於中環的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簽訂新租賃協議。於回顧報告期內，我們已開始裝修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我們預計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將在2020年11月或12月開始營業。</li> </ul>
(3)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 開拓餐廳營運的門 店網絡	<p>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計劃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li> </ul> <p>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計劃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li> </ul> <p>開設美食廣場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項目團隊，並進行可行性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li> <li>• 我們已於2018年6月15日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其租賃合約已於2020年2月中旬提早終止。</li> <li>•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度、人口特徵、大小、結構及競爭進行研究。</li> </ul>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2020年配售事項」)

### 2020年配售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於2019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協議已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有關2020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2020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來自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2020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 事項於 2020年8月31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 事項於 2020年8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獲悉 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3	—	20.3	2021年5月前
總計	<u>20.3</u>	<u>—</u>	<u>20.3</u>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為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我們預期將在香港開設更多運動主題酒吧及餐廳。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展門店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Volar 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4.6%及42.7%。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 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的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 業務遭遇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晚上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的大量租賃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 COVID-19 造成的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需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4.0%及49.0%。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最大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及以按盈利基準經營已擴展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 Volar 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 來自 COVID-19 的風險

- 1) COVID-19 爆發導致於香港提供的服務減少，甚至導致於香港的營運中斷，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亦整體中斷或放緩。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銷售額將大幅減少，此可能對本集團2021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觀察 COVID-19 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 COVID-19 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 2) COVID-19持續擴散及疫情持續可能對香港的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以及對旅遊業的影響。管理層將更改其政策及／或菜單，以迎合遊客及本地顧客的需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繩祖先生(「吳繩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1,520,000	38.70%
吳承浚先生(「吳承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0	1.61%

附註：

1.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pl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520,000	38.70%
雷兆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71,520,000	38.70%
鍾楚義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6.58%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6.58%
Earnest Equity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6.58%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6.58%
Phoenix Y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9,180,000	16.58%

附註：

1. Aplus Concep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 Digisino 則擁有 Earnest Equity Limited (「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 及鍾先生各自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7%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 及 Earnest Equity 被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與 Phoenix Year Limited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Phoenix Ye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除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主席)、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本公告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息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有關新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6月1日，Crown Grand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與 Top Smartie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業主) 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以供本集團營運娛樂業務。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新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第一季度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